

# 荔湾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概况.....	2
(二) 工程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线缆敷设施工组织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14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4
(三) 存在的其他问题.....	16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6
(一)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7
(二) 逢源街道办事处.....	18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二) 对有关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建议.....	2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0

六、事故主要教训.....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21

# 荔湾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7日02时36分,荔湾区康王中路301号华林国际C馆内源胜街通道中的小型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逢源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逢源“9·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视频监控录像分析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华林国际C馆源胜街通道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装修工程），是对华林国际C馆源胜街通道进行装修改造，具体包括门头、琉璃瓦屋顶、门头吊顶、大门招牌、满洲窗、走廊吊顶钢丝、吊顶装饰、通道二侧滚动灯箱、走廊广告灯箱、走廊招牌、商业街墙面刷新共11项施工内容，工程造价22.5万余元。工程于2023年8月中上旬开工，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sup>[1]</sup>，事发前未报送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事发时正在进行的是用于灯饰灯箱招牌等的线缆敷设（以下简称线缆敷设）作业。



图1、2 华林国际C馆平面图及装修工程源胜街通道门头效果图

<sup>[1]</sup>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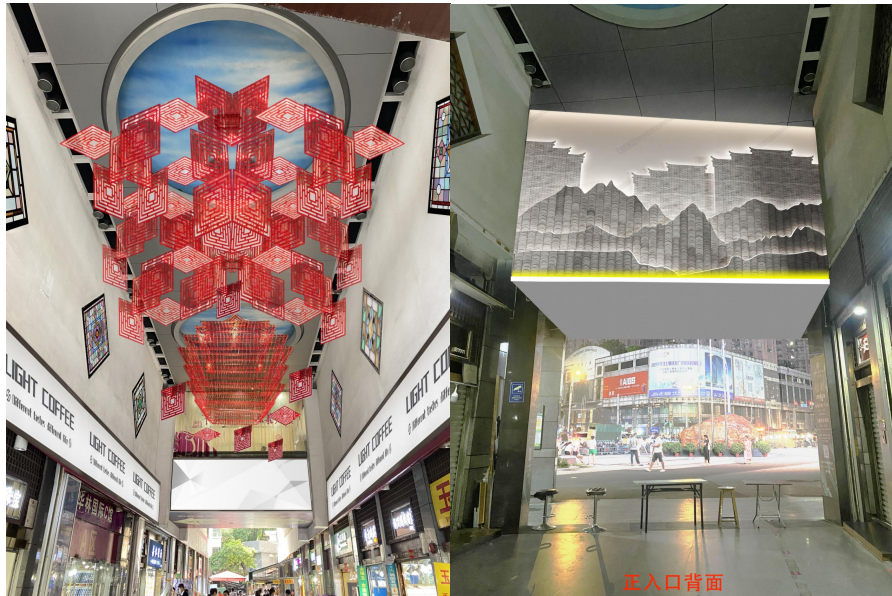


图 3、4 华林国际 C 馆装修工程源胜街通道内部效果图

## （二）工程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方**：广州市南驰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南驰集团），装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黄某某<sup>[2]</sup>，负责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施工（总包）方**：广州市铂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up>[3]</sup>（以下简称铂爱公司），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条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吴某某<sup>[4]</sup>。

2023 年 8 月 1 日，南驰集团与铂爱公司签订了《华林国际 C 馆源胜街通道装修工程合同》，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了铂爱公司。

<sup>[1]</su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5 亿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水蓝街 11 号 104 房自编之三，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sup>[2]</sup> 男，广州市南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装修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sup>[3]</su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注册资本：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23 年 8 月 7 日更改为 100 万元，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西路 270 号二层 217 房 A22，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sup>[4]</sup> 男，广州市铂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分包方**：广州鑫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鑫众公司），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条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王某某<sup>[2]</sup>。

事发前，经个人包工头汪某某<sup>[3]</sup>与王某某口头商定，为方便收取公司款项，允许汪某某借鑫众公司名义与铂爱公司签订分包合同；2023年8月初，经吴某某与汪某某商定，铂爱公司与鑫众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将装修工程中的门头、琉璃瓦屋顶、门头吊顶、满洲窗、走廊吊顶钢丝、商业街墙面刷新和线缆敷设共7项施工内容（以上统称分包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了分包，合同规模13.4万余元。

根据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认定，分包工程的实际承揽方为汪某某，鑫众公司并未实际参与分包工程。

4. **物业管理方**：广州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sup>[4]</sup>（以下简称金铭公司），装修工程所在华林国际C馆的物业管理单位，设立了华林国际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处，具体负责华林国际A、B、C馆商铺和D、E馆住宅的物业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处主任毛某某<sup>[5]</sup>，负责管理处全面工作。

---

<sup>[1]</su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春风大街吉祥巷1号102房，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条件。

<sup>[2]</sup> 男，广州鑫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sup>[3]</sup> 男，个人包工头，不具备建筑施工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sup>[4]</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23773170D，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4日，注册资本：1亿3千万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10号122，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sup>[5]</sup> 男，广州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林国际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处主任，负责管理处全面工作。



### （三）线缆敷设施工组织情况

事故发生在分包工程中的线路敷设作业。2023年9月3日，汪某某联系朱某某<sup>[1]</sup>，请他帮忙召集人手，口头商定以1万元的价格雇佣工人们前来进行排线布线作业。按照约定，工人们负责用于灯饰灯箱招牌等电线电缆的拉线布线和转接，施工时间需安排在傍晚20时左右至第二日凌晨04时左右，所需线缆、线槽、移动门式作业架等材料工具均由汪某某提供。其中移动门式作业架有2个，一个约5米高，另一个约3m高，零部件全部存放于华林国际C馆地下停车场，需由工人进场后搭设，离场前拆除。

9月4日晚上，朱某某、汪吉生<sup>[2]</sup>、王某第一次进场施工，主要任务是固定线槽。

9月5日晚上，朱某某、汪吉生、聂某某<sup>[3]</sup>第二次进场施工，主要任务是固定主电源线。

事故发生在9月7日凌晨，是工人们第三次进场施工。

### （四）事故发生经过

调查组根据现场监控摄像头，结合相关人员的陈述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

9月6日20时45分左右，朱某某、汪吉生、聂某某三人乘车一同抵达华林国际C馆地下车库。20时52分，汪吉生首先将当日需要

---

<sup>[1]</sup> 男，无工作单位，从事线路敷设作业，无任何建筑施工领域相关上岗证书。

<sup>[2]</sup> 男，无工作单位，从事线路敷设作业，无任何建筑施工领域相关上岗证书。本次事故中的伤者。

<sup>[3]</sup> 男，无工作单位，从事线路敷设作业，无任何建筑施工领域相关上岗证书。

使用的线管线槽搬运至源胜街通道。



图5 汪吉生将线管线槽搬运至源胜街通道  
(图显时间约慢1分钟)

21时02分，朱某某、汪吉生、聂某某三人用斗车将移动门式作业架零部件搬运至源胜街通道，随即一同开始搭设。



图6 朱某某、汪吉生、聂某某将移动门式作业架零部件搬运至源胜街通道  
(图显时间约慢1分钟)



图7 朱某某、汪吉生、聂某某开始搭设移动门式作业架  
(图显时间约慢1分钟)

22时27分，2个移动门式作业架均搭设完毕，朱某某、汪吉生、聂某某完成施工前作业准备，开始正式作业，本次任务是完成源胜街通道上方线管和线槽的固定安装。



图8 完成施工前作业准备，开始正式作业  
(图显时间约慢1分钟)

9月7日02时07分，汪吉生将约3m高的移动门式作业架推移至事发位置并固定万向轮，而后爬上该移动门式作业架进行施工作

业。此时聂某某正在旁边约 5m 高的移动门式作业架顶部固定线槽，朱某某在下方地面为汪吉生、聂某某递送工具和材料。



图 9 汪吉生将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推移至事发位置并固定万向轮  
(图显时间约慢 1 分钟)



图 10 汪吉生爬上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开始施工作业  
(图显时间约慢 1 分钟)

9 月 7 日 02 时 36 分，约 3m 高的移动门式作业架突然滑动，汪吉生瞬间从移动门式作业架跌落（跌落过程中，伤者身体砸弯剪刀撑），倒地不起。事发时，汪吉生上身赤裸，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

安全带。



图 11 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滑动瞬间  
(图显时间约慢 1 分钟)



图 12 汪吉生从移动门式作业架跌落瞬间  
(图显时间约慢 1 分钟)



图 13 汪吉生倒地不起，上身赤裸，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  
（工友第一时间用手机拍摄的照片）

### 事发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 14 事发现场平面示意图

## （五）现场勘察情况

### 1. 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已经拆除了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9月26日，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利用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的零部件进行复原并勘验，结论如下：

事发时伤者使用的是移动门式作业架。架体长1.8m、宽1.2m，架体总高度3.05m，中间层平台高度2.08m，未在移动就位后使用前设置抛撑<sup>[1]</sup>（高宽比：约 $2.54 > 2$ ）；架顶层作业平台为加设的0.5m宽脚手板，未满铺，且未设置防护栏和挡脚板<sup>[2]</sup>。



图 15 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复原情况

<sup>[1]</sup>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第 6.5.5 条“当架体的高宽比大于 2 时，在移动就位后使用前应设抛撑。”

<sup>[2]</sup>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第 6.5.7 条“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满铺脚手板，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图 16、17 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剪刀撑受损情况及作业平台安装方式

## 2. 作业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时，伤者正在侧身安装位于源胜街通道“玉華尚”店铺招牌正上方线管，该作业位置据地面垂直距离 4.2m，据顶层作业平台边缘水平距离 1.2m。伤者从顶层作业平台坠落，坠落高度 3.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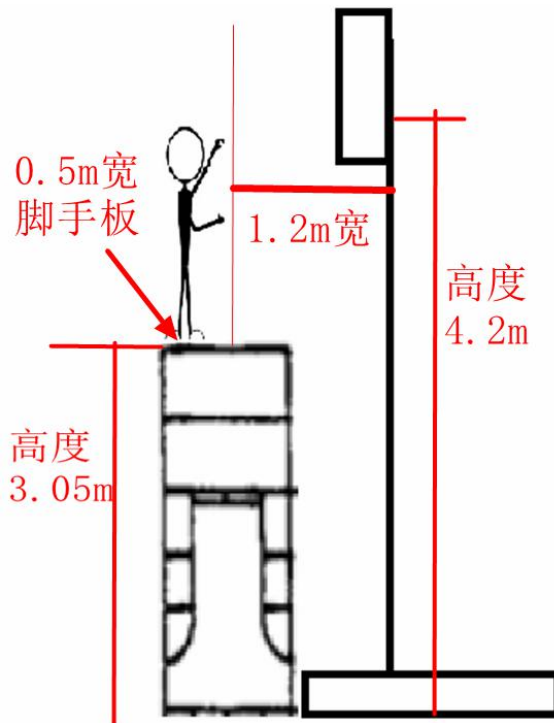


图 18、19 事发现场示意图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月7日02时38分，朱某某在查看伤者伤情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02时40分，朱某某通过电话通话向汪某某报告了事发情况。

02时46分，120急救人员到场处置。

02时51分，120急救人员将伤者送往广东省中医院救治。

9月7日下午，伤者家属和汪某某向逢源派出所反映事故情况，逢源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处置。

19时20分左右，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逢源街道办事处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汪吉生1人重伤<sup>[1]</sup>。事故发生后，伤者被立即送往广东省中医院救治，后根据医务人员建议于9月22日转入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进行康复治疗，最后于10月7日康复出院。10月6日，施工方与伤者签订了《协议书》，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依据《企

---

<sup>[1]</sup> 经医院诊断为，蛛网膜下腔出血、左额顶部颅骨骨折、右侧第六后肋骨折、右肺上叶双肺下叶多发炎症、双侧胸腔少量积液、T6椎体压缩骨折等。对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号）有关规定，汪吉生属重伤。

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0.97万元。

###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中发现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经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移动门式作业架在移动就位后未设置抛撑等防滑措施<sup>[1]</sup>，且顶层作业平台未设置防护栏等防坠设施<sup>[2]</sup>；工人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sup>[3]</sup>违章操作导致坠落受伤。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汪某某，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违规借用其他公司名义承揽装修工程<sup>[4]</sup>；未为移动门式作业架设置防护栏等防坠设施和抛撑等防

<sup>[1]</sup>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第 6.5.5 条“当架体的高宽比大于 2 时，在移动就位后使用前应设抛撑。”

<sup>[2]</sup>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第 6.5.7 条“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满铺脚手板，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sup>[3]</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2.1.1 条“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sup>[4]</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

滑措施<sup>[1]</sup>；未向工人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sup>[2]</sup>；未组织制定移动门式作业架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sup>[3]</sup>；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sup>[4]</sup>；未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5]</sup>。

## 2. 铂爱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装修工程<sup>[6]</sup>；违规将工程

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sup>[1]</sup>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第 6.5.5 条“当架体的高宽比大于 2 时，在移动就位后使用前应设抛撑。”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 第 6.5.7 条“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满铺脚手板，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sup>[2]</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3]</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1 条“建筑施工中凡涉及……操作平台……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6]</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方<sup>[1]</sup>；以包代管，未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sup>[2]</sup>；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sup>[3]</sup>。

3. 南驰集团，违规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sup>[4]</sup>；未对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sup>[5]</sup>。

### （三）存在的其他问题

1. 鑫众公司，允许其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sup>[6]</sup>。

2. 金铭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施工方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且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sup>[7]</sup>。

##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7]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公共秩序、环境卫生、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垃圾分类、噪声管理、排水管理、动物饲养、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等。”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装饰装修期间，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检查。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事发装修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的规定，由逢源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其进行安全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今年以来，该局履职情况如下：

1. 共开展3次业务培训。一是2023年3月13日下午开展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会；二是2023年10月16日上午开展的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培训会；三是2023年10月19日上午面向辖内各街道执法负责人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大讲堂”培训会。

2. 开展施工现场督导检查。一是已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4次专项检查，共检查13个项目（分别为1月5日专项检查海龙街、中南街2个室内装饰工程，4月11日专项检查西村街3个加装电梯项目，6月份对彩虹街、金花街开展加装电梯专项检查，8月18日对彩虹街、站前街小型工程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二是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了2次专项检查（6月15日调研检查冲口街、石围塘街加装电梯项目，7月25日对昌华街、白鹤洞街开展加装电梯

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3. 畅通沟通机制及时上传下达。一是建立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信访沟通交流群，群里及时解答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检查、执法、信访等事宜；二是 2023 年 6 月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为各类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提供了检查参考依据；三是 2023 年 8 月向各街道制定并印发了 500 份《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以图文方式宣传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建设工程常见作业类型及事故防范措施、广州市建设工程典型事故案例等知识。

## (二) 逢源街道办事处

事发前涉事装修工程相关方未向该单位申请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事发前该单位未对涉事装修工程进行过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

今年以来，该单位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如下：该单位执法人员共开展巡查出动 65 人次、检查小型工程 21 处，对存在问题的小型工程开具相关法律文书共 47 份、立案 3 宗。

##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汪某某**，涉事分包工程的实际承揽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项<sup>[1]</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铂爱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于本次事故只造成 1 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的规定，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某某**，存在未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2]</sup>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3]</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南驰集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于本次事故只造成 1 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的规定，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该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黄某某**，存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施工现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场事故隐患<sup>[1]</sup>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2]</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汪吉生，本次事故中的伤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施工方依据内部章程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 （二）对有关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建议

鑫众公司，违规允许其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对逢源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2. 建议由逢源街道办事处对南驰集团项目负责人、施工各方主要负责人和金铭公司物业管理处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违法发包分包、无资质承包、以包代管施工项目，导致项目部分内容最终交由一个不具备任何建筑工资质的包工头负责，且各方对项目的协调管理、安全检查形同虚设，工人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在未经过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上岗作业，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逢源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建设方、施工方和物业方及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照指出问题落实整改。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以主体责任为载体，提高企业安全意识。要压实压细企业安全发展主体责任。一是南驰集团、铂爱公司、鑫众公司要立即解除相关合同约定，停止违法发包分包、无资质承包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事故；二是南驰集团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好涉事装修工程后续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金铭公司要进一步完善装修施工监管报备流程，切实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为服务对象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二）以监管执法为抓手，排除化解隐患问题。要加大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执法力度。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通过细化工作指引、畅通沟通渠道、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二是逢源街道办事处要切

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在本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录入管理、现场检查巡查、施工动态监管等步骤,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三)以教育培训为基础,凝聚社会安全共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逢源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广泛开展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常见作业类型及事故防范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民防范能力意识,树立社会安全发展理念。